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2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14年10月1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票据计划),此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3日在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票据计划下已发行中期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13.52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被担保人: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张东骏先生、刘亮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14年10月30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6月23日,发行人在该票据计划下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7亿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875.69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6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6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建起")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具体情况如下:同意中联建起为中联重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金额2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中联建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上市公司履行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路 36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陆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等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中联重科持有中联建起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52	1,235.53
负债总额	724.93	665.78
净资产	571.59	569.75
营业收入	104.26	416.31
利润总额	9.44	24.71
净利润	8.59	23.85

(四)经查询,中联重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3年6月26日,担保人中联建起与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亿元人民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中联建起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授信申请需要而做的决定,有利于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9,294.48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5,922,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意法半导体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5,791,192	99.9944	131,800	0.00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5,777,092	99.9939	137,900	0.0057	8,000	0.0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989,018,727股扣减回购股份37,912,514股(即4,951,106,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47,555,310.6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份,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7,912,514股存放于回购专户,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951,106,213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51,106,213×0.05÷4,989,018,727≈0.049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6+0)÷(1+0)=前收盘价格-0.04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对其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家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跟踪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6,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傅元惠女士、董事毕美云女士、董事翁怡诺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爱国先生、监事邢洪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0,375	78.1977	1,142,408	21.7337	3,600	0.06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6,875	81.5556	965,908	18.3759	3,600	0.068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6,875	81.5556	965,908	18.3759	3,600	0.06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110,375	78.1977	1,142,408	21.7337	3,600	0.0686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86,875	81.5556	965,908	18.3759	3,600	0.068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4,286,875	81.5556	965,908	18.3759	3,600	0.06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此次征集事项无获得授权股东,征集事项相关提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慧、彭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7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发现个别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小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群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高燕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永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寇俊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周宇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严广裕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翟咏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小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群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高燕萍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永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寇俊萍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周宇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严广裕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翟咏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附件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小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群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高燕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永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寇俊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周宇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严广裕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翟咏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附件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小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群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高燕萍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永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寇俊萍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周宇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严广裕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翟咏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特定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投资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州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26日,特定股东福州投资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3月25日	1,916,300	9.158	0.3749
		2023年3月25日–2023年6月26日	0	0	0
合 计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6月26日	1,916,300	9.158	0.3749

注: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公司因实施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归属登记事项,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10,400,000股增加至511,136,000股。上述表格的减持比例与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均按最新股本511,136,000股计算而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20,000	4.8754	23,003,700	4.500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福州投资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福州投资公司未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过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

4、福州投资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福州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广发证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2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48,115,922.05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84,811,592.21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784,811,592.21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784,811,592.21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526,485.82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7,904,084,422.8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7,904,084,422.8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本年度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该部分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2,662,045,928.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242,038,494.01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33,590,340.24元(不含交易费用)。若按此计算,则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895,636,269.09元,占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5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3年8月11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6.《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7.《关于公司202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明确"鼓励证券公司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以及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及《〈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及其附件。

11.《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其附件。

12.《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其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